附件

2019年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

“国福杯”泉州市第二十届太极拳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

协办单位：泉州市委老干部局 泉州市武术协会

承办单位：泉州市太极拳协会

二、比赛时间：2019年5月18日至19日

三、比赛地点：泉州市侨乡体育中心侨乡体育馆

四、参加对象：各县（市、区）代表队、乡（镇）办事处代表队，各太极拳协会、俱乐部、太极拳馆及各老年大学，各大专院校(非在校生）均可组队参赛，每队运动员8名，均有男女运动员，且应报有拳、剑或其他器械项目参赛。领队、教练各1人。

五、组队办法：各县（市、区）和乡镇办事处代表队，由泉州市太极拳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组队，其中，县（市、区）太极拳协会可组2队，其余各单项太极拳协会、太极拳研究会、俱乐部、太极拳馆（社）和乡（镇）太极拳协会、各老年大学、各大专院校可组一队参赛；各参赛单位只能报一队集体项目；集体项目每队6-8人（不限男、女年龄段）、每队运动员少一人，裁判长扣0.1分。

六、比赛项目、演练时间：

（一）个人项目：24式简化太极拳，杨、陈、吴、孙、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和42式太极拳竞赛套路；32式太极剑、42式太极剑竞赛套路。24式简化太极拳限中、老年组；32太极剑只限老年组。杨式老六路、杨式太极拳传统套路、陈式太极拳传统套路、武当拳等其他传统太极拳；杨式、陈式传统太极剑，武当剑等传统太极拳器械（刀、枪、棍）。

每名运动员限报拳两项或拳、械各一项（可兼报集体项目）。

2017年以来连续2次获得某项目金牌者，须另选其他参赛项目。2018年省运会金牌项目获得者，须另选其他参赛项目。

（二）传统套路：各式太极拳、剑或其他器械原则上各设一个组别，但终由组委会根据报名汇总情况安排确定。

（三）集体项目：杨式老六路，杨式太极拳传统套路、陈式太极拳传统套路、东岳太极拳、武当拳等其他传统太极拳；杨式、陈式传统太极剑，武当剑等传统太极拳器械（刀、枪、棍）。

传统拳/械的起势、收势时均应面向裁判长。

（四）演练时间：

（1）各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含简化24式太极拳）5至6分钟，5分钟时裁判长鸣哨示意；太极剑3至4分钟，3分钟时裁判长鸣哨示意。

（2）个人项目：传统太极拳4至6分钟，4分钟时裁判长鸣哨示意；传统太极拳器械2至4分钟，2分钟时裁判长鸣哨示意。

集体项目须自备配乐，传统太极拳4至5分钟，传统太极拳器械2至4分钟（不得带有说、唱等口令内容，若出现此内容，裁判长扣0.1分），比赛时，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放音乐。

七、运动员年龄组别：

1、青年组：18至39周岁（2000年12月31日至1980年1月1日出生），在校学生不能参加本比赛。

2、中年组：40至59周岁（1979年12月31日至1960年1月1日出生）。

3、老年组：60至70周岁（1959年12月31日至1949年5月1日出生），身体健康者。

4、为做好运动员年龄组别的审定，各参赛队应在报名时将今年新参赛的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为附件与报名表一并寄交泉州市田安路市老年活动中心市太极拳协会，往届曾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但应在报名表上注明出生年、月、日。

运动员身体状况由各人自审，由领队统一签署责任声明书，参赛期间若出现意外，责任由个人自负，费用自理（并不得以此向组委会申告）。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1、各组别各单项21人以上者分a、b、c三组，11人以上者分a、b组，10人录取前六名，7至9人者录取前五名，5至6人录取前三名，4人录取前二名，3人录取1名，颁发奖牌和奖状。

2、不足3人的组别，可合并其男、女项目（录取名次不分男、女）。

3、2人及以下的组别，如演练水平达一档及以上分数也可录取名次。

4、团体奖按各参赛队运动员单项奖牌数录取前三名。金牌多者列前；若金牌相等以银牌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参赛单位只选成绩好的一队参加评选。

5、集体项目录取办法参考个人单项录取办法，颁发集体奖牌。

6、如单项运动员得分相等者采用以下办法排列：a.无效分数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数的平均值者列前；b.如仍相等，无效分数的平均值高者列前；c.如仍相等，低无效分数平均值高者列前；d.如仍相等，以出场前者列前。

九、仲裁和裁判

仲裁和裁判人员由市太极拳协会推荐，市体育局聘请。

仲裁委员会职责范围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参赛代表队如无理取闹经劝告无效影响比赛秩序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此次比赛成绩，并禁停下届参赛资格。

裁判人员若肆意干预其他裁判人员的工作，由总裁判长责令停止其裁判工作，视情节轻重，停止其参加裁判工作三年。

裁判人员、学习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并请仲裁参加。

十、本赛事参照执行中国武术协会2012年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1、评分裁判员实行7人制：计分时去掉2个最高分和2个最低分，取中间三个平均值。

2、裁判长扣分仅限扣运动员演练套路时间不足或超过、规定套路动作遗漏或多做及重做、集体项目每队运动员少于规定人数或音乐不符规定。暂不实行裁判长调整分。

3、若有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十一、报名、编排、报到

1、各参赛运动员书面报名（附表式）5月4日前送达泉州市太极拳协会，同时应将报名表发送电子邮件至编排邮箱:502498159@qq.com。

2、5月7日上午9时在泉州市太极拳协会办公室编排，各组别上场顺序号，在总裁判长或副总裁判长、仲裁监督下，由编排组采取电脑随机抽签办法确定。欢迎各位领队届时到场参与监督。

3、裁判人员5月18日上午7时30分在赛场报到。

4、运动员5月18日上午7时30分在赛场熟悉场地、报到，7时50分参加检录。8:00举行开幕式，要求裁判员和各队领队及运动员参加；随后举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太极“八法五步”表演（组委会统一播放音乐），各参赛单位及裁判员须着统一表演服装，每队不少于8人。

十二、其他事项

1、比赛费用由泉州市太极拳协会负责。各参赛队差旅、食宿由参赛单位承担。

2、参赛运动员须着通用的太极拳服装出场。（不得穿有带外披的太极服装）

3、太极剑长度以运动员直臂反手持剑、剑尖不低于耳上轮为准，不得使用伸缩剑、开刃剑、薄身软剑。

4、泉州市太极拳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参赛超出一队（8人）和非团体会员单位参赛队每名参赛运动员应缴150元报名费。

5、联系人：许育玉 电话：13159069290

6、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9年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国福杯”泉州市第二十届太极拳比赛报名表

（个人项目）

参赛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组别 | 规定套路 | 杨式传统 | 陈式传统 | 武当 | 其他 |
| 42式拳 | 42式剑 | 杨式 | 陈式 | 吴式 | 孙式 | 武式 | 24式拳 | 24式剑 | 老六路 | 传统拳 | 传统剑 | 传统拳 | 传统剑 | 武当拳 | 武当剑 | 器械 | 太极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队： 手机： 教练： 手机：

2019年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国福”杯泉州市第二十届太极拳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组别 | 传统套路（集体项目） |
| 老六路 | 杨式拳 | 陈式拳 | 东岳拳 | 武当拳 | 武当剑 | 杨式剑 | 陈式剑 | 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队： 手机： 教练： 手机：